

《成都东部新区条例》 建设成渝相向发展的重要平台

29日,《成都东部新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管理体制、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合作、生态宜居、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八个方面,对成都东部新区未来的发展方向,以法规的形式给予明确。

在产业发展等多个领域先行先试

《条例》明确,成都东部新区应通过立法鼓励改革创新,发挥成都东部新区在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如规定成都东部新区应加强与重庆在现代产业、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的衔接互动,建设成渝相向发展的重要平台;省政府应当支持成都东部新区建设成渝地区改革开放先行区;规定成都东部新区应当承担起重大改革创新试点示范责任,在产业发展、开放合作、生态文明、城乡融合、公共服

务等领域先行先试。

《条例》中明确,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可以按照规定创新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轮岗交流、薪酬激励等机制,实施分类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

在规划建设上,成都东部新区应当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核心支点,构建空铁公水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省政府将统筹区域交通整体布局,共建多枢纽协同的成渝世界级机场群。

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在科技创新上,《条例》提出,成都东部新区以国际空港经济区(东部新区片区)、成都未来医学城、成都未来科技城、简州智能装备制造新城、天府奥体公园等为核心理,推动实验室体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

技领军企业的布局建设。省政府将支持成都东部新区创新能力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成都东部新区建设天府实验室,支持航空科技、航空制造等领域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在成都东部新区布局。

同时,成都东部新区要推动校企地联合共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型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打造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壮大科技型产业集群。支持成都东部新区在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引进具有卓越科技组织才能的战略科学家。

《条例》中还明确,成都东部新区要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成都东部新区转化与应用。成都东部新区应当联动四川天府新区、重庆两江新区,主

动融入西部科学城建设,推动与成渝协同开放走廊、成渝中线科创走廊沿线区域及其他区域开展科技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成果转化平台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在产业发展上,推进产业集群集聚,推动龙泉山东侧先进制造业产业带和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发展。重点发展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的产业,转型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抢占未来产业,逐步形成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格局。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重点发展航空物流、航空维修制造、临空商贸消费等产业。依托成都未来医学城,打造高能级医药健康、高水平医疗健康领域承载地。聚焦体育竞赛、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体育贸易、体育康养等产业,发挥天府奥体公园优势,创建省级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建设展现成都特色的世界赛事名城。

新修订的《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新增多个方面 共护未成年人成长

昨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等多个方面,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作了修改和补充。

《新条例》特别注重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保护。《新条例》提出,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开设心理健康课程,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通过设立心理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学生心理或者行为干预和教育转化等工作。在家庭教育方面,《新条例》新增了注重家庭教育家风建设的相关条款。

《新条例》在家庭保护中增加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保护义务方面的规定,“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依法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学校保护方面,《新条例》明确,“将未成年学生保护的的法律、法规和相

关知识纳入教职员工入职培训、继续教育”。

社会保护方面,明确了景区对未成年人的免费或者优惠规定,鼓励建设具备科普等功能的自然教育基地。“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行免收门票费用等多种方式优惠。鼓励其他景区对未成年人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鼓励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对未成年人给予优惠。”同时,规定“鼓励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资源,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自然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进行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

网络保护方面,《新条例》规定,网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宣传教育。

据了解,《新条例》针对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数量大、监护能力弱等具体问题,专设“特别保护”一章,重点对监护能力评估、监护资格撤销、临时监护程序、临时监护承担、监护恢复等方面作了全面细致的规定。

《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

川渝两地协同推进川剧保护传承

昨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表决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施行。

《条例》明确了要强化对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的扶持和指导,加强对名团、名家、名戏、名址等川剧艺术品牌以及川剧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明确健全传承体系,建立传习基地,注重集体传承和活态传承。

在川剧人才方面,《条例》指出,要完善人才制度,加大对川剧领军人物、紧缺人才和后备人才的培育力度等。

《条例》提出,通过提升川剧艺术创作水平、拓展川剧市场、加强川剧科研工作等举措,强化川剧保护传承。

目前,川剧保护传承条例,作为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协同立法的项目统筹推进,同时也是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年度重点任务。

在《条例》中明确了川渝协同机制,明确川渝两地协同推进川剧保护传承的合作机制、合作内容、合作方式,鼓励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创作、演出等深度合作。支持川渝两地联合开展川剧的省际、国际交流,以及与其他剧种和艺术门类的合作交流。

新修订的《四川省消防条例》

将消防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昨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新修订的《四川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获表决通过,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记者了解到,《新条例》在全方位织牢消防安全责任网,构建多元共治消防工作格局;坚持预防为主,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完善消防救援组织体系建设,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强化消防监督管理,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都有明确要求。

其中,《新条例》规定政府定期评估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

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建立消防安全专家库,建立消防审验与开业前检查衔接机制。明确共用建筑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推动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构建多种形式消防组织体系。加强消防安全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规定将消防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采取必要联合惩戒措施等。

本组稿件由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李霞 采写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权下放试点 成都开出“第一单”



演唱会举办单位工作人员拿到了《成都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书》

都文旅服务业开放、审批权下放两种调整方式,主要包括1个允许事项和4个审批权下放事项,“具体而言,1个允许事项是指允许在成都市设立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4个审批权下放事项则是指将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以及将举办外国或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权下放至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提升服务水平 优化审批流程 吸引更多文旅资源进入成都

审批权下放后将有何改变?“在以往的演出活动中,由于舞台搭建成本较高,往往在临近演出前3—4日才搭建完成,但舞台未搭建完成就无法获

批相关许可,因此成为一项实际困难。”该负责人表示,为了解决企业的困难,该局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在要件齐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实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将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时限压缩至8个工作日。

将审批权下放对成都文旅产业发展有何意义?“本次政策调整是成都文旅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将吸引更多资源进入成都文旅市场。”该负责人表示,更多市场主体进入成都文旅市场,能够激发成都本土文旅企业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文旅产业迈向更高级,进一步促进成都经济提质增效,稳步增长。

据悉,目前,成都市文广旅局将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行政审批工作(收件、受理、出件、邮寄、申请、流转)设置在市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市文广旅局统计数据显示,从7月12日起,已接到咨询电话90余人次,收到23件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申请。

“此次国家政策调整是一次重大机遇,将吸引更多来自不同地区的高水准、新场景的演出供给,有利于成都文旅融合发展 and 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成都的国际影响力和城市美誉度。”该负责人表示。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吴雅婷 文/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不断深化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 市纪委监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

本报讯(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王雪钰)近日,市纪委监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的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开展学习交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刘光辉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考量、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上来。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理应在守好“工作关”、把住“生活关”上标

准更高、要求更严,不仅要自己带头做到,还要督促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做到。

会议强调,党纪学习教育是党中央深思熟虑、站高谋远的重大决策,有节点但没有终点,必须站在固根本、管长远的高度,矢志不渝、一以贯之。要慎终如始、久久为功,做到学纪不辍、研纪不怠、普纪不松,推动党员干部真正把履职行权的“道交条规”融入日常、化习为习惯。要恪尽职守、履责尽责,做到高度敏锐、从严执纪、精准问责,不搞泛化问责,不搞运动式问责,努力实现问责一个、警醒一批、教育一片的政治效果。要躬身践履、示范引领,做到忠诚为先、干净为伴、担当为魂,守正创新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良田+良种+良匠 成都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

上接01版
在张河村横平竖直的大田里,有一套全自动灌溉一体化设备——立在田埂边的水阀控制部分是一组高低错落的大管和阀门,通过智能化设置,将合适的水量和水流匹配到埋在地里的管网,使浇水的程度不多也不少,既满足庄稼需求,又不浪费水资源。“二三十亩地配一套这个设施。”天府农博园相关人员介绍,这里的3000亩高标准农田已实现了田网、路网、渠网畅通,并配置高校、科研机构、专业公司等科研力量,推动智慧农业升级——依托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团队,打造出成都首套定制式全程智能化农机作业系统,只需要操作手机和电脑系统,就能实现“坐在办公室种田”。

根据《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成都片区的实施方案》以及《成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成都聚焦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这一目标,储备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超过180万亩,2023年成都市级财政共投入4.52亿元,2024年内还将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0万亩以上。

好田带来的是好产品和好收成。今年7月,成都市出台了《2024年万亩“吨粮田”高产高效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由市级财政补贴资金900万元,在未来一年内推进建设30万亩“吨粮田”高产高效示范区,促进“五良”融合,推动实现全市2024年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水平较上年提高3公斤/亩以上。

抓“良种” 选育新品种 让好品种产出高产量

夏至好时节,正是水稻扬花抽穗的关键期。在天府现代种业园育种基地里,植保无人机、墒情监测仪等现代化设备对水稻新品种进行精心“呵护”。

“这是新品种‘荃两优1606’,是双国审水稻品种。”四川荃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彬一边介绍,一边俯身查看水稻的根茎和叶面。他告诉记者,“荃两优1606”是公司特别选育的籼型两系杂交水稻,具有高产稳产、抗病能力强、耐高温等突出优点,曾创造湿谷平均亩产量达到900公斤的佳绩,是种业园当之无愧的代表品种,不少农户盼着来年自家田里也能种上这个新品种。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在种业园里,还有可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52.4万份、保存期长达50年的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库。种质资源中心库是目前国内唯一的省级综合性种质资源库,相当于一个“基因库”。这一“基因库”藏着不少国家级“选手”,有先后入选国家优异种质资源名录的巴塘四倍体“甲着”小麦、米易县梯田红米、合江县带绿荔枝、彭州市大蒜、得荣花椒、达川乌梅、凉山黑绵羊、玛格绵羊、荣昌猪9个种质资源。

一粒良种,蕴含着希望与收获。选育“天府良种”,是建设“天府粮仓”的重要助力。在崇州市隆兴镇黎坝村,成都市天府粮仓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长江上游优质粮油中试熟化基地里,已经累计选育62个优质粮油新品种。今年,基地里又“站”了800多个水稻品种,它们同田生长却表现各有差异:有的属弱,有的根茎粗壮,有的刚进入扬花期,有的已经开始抽穗,新一轮的PK正在进行。

种业振兴不断在成都各地“开花结果”。在郫都区临晋街道马桥村,郫都区农业农村局与成都种业集团联合打造的现代种业重点提升工程——国家制种大县杂交水稻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正如火如荼;在温江万春镇高山村,四川省级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里,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特种玉米所选育的

“黑甜玉”试种成功。
“我们要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里。”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说,当前成都正紧锣密鼓推广更多良种优品。今年初,成都市对外公布15条支持种业发展项目的政策,分别对玉米种企、国家植物新品种权、畜禽遗传资源、种业强企和人才等方面进行补贴,堪称覆盖种业链条方方面面,最高支持资金可达1000万元,希望通过不断健全推广体系,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让好品种拥有高产量,良种研发的成果落在田间地头,走上百姓餐桌。

育“良匠” 系统施策 培育一批“成都农匠”

接到崇州市委组织部打来的电话,崇州绿道家庭农场负责人詹天兵非常惊讶,“对方告知我被认定为‘崇州市乡村振兴特优人才’,可以享受崇州Ⅲ类人才专属服务。”詹天兵说,刚开始他还有点不信,“组织部管的不都是干部吗?我也能被认定为人才?”

直到得知这是崇州市评选的首批乡村振兴人才,詹天兵才确信了这个事实。在土地上耕耘了半辈子,他带领团队壮大农场规模、创新经营内容,从传统种植养殖领域逐渐向观光农业、乡村民宿、研学团建等新业态转型,实现年均产值超500万元。“此次不仅获得了荣誉,还可以享受崇州Ⅲ类人才专属服务。我们干事创业都更有劲了。”

崇州是成都的现代农业大市,农业劳动力超21万人,农业职业经理人数量居成都市(市)县首位,在田间地头、村组院落,农业经营主体中活跃着2万余名“土专家”“田秀才”“农创客”,乡村人才资源较为丰富。“我们一直在思索如何更好激发他们参与的热情,人才认定是我们近年来探索出的一条新路。”崇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杨树斌说。

乡村人才该怎么认定?“看能力、重实绩!”杨树斌一语道破。以粮经种植能手、畜禽养殖能手举例,农作物种植面积与产量、畜禽的出栏数量、农机的操作数量等都是关键的量化指标。再比如,在种植能手认定中,应用新品种、新机具是一个重要得分途径。此外,新品种、新机具的采购合同、专家指导、现场应用时拍摄的照片、视频也可以是佐证材料。

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人才是第一资源。此次崇州市的创新,也是成都市打造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培育壮大“成都农匠”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成都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系列论述精神,围绕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出台落实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市农村实用人才超37万人、总量位居副省级城市第2名,精准培育持证农业职业经理人2.4万余人,引进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68人、乡村专业化运营团队61支。

在新时代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壮阔征程中,成都市持续围绕“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去年底出台的《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加快推进超大城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中,“人才融合互动”被纳入“七个融合”之一,成都将培育壮大“成都农匠”。目前,成都市正在制定相关人才规划和专项激励政策,健全农业人才培养认定机制,完善市级人才计划涉农专项,将更多乡村优秀人才纳入人才分类目录。

今后的“成都农匠”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种养能手”“乡村工匠”,无论是从事农业科技研究的科研人才,还是具有丰富种养经验与专业技能的高素质农匠;无论是掌管成千上万亩土地的职业经理人,还是把特色农产品销往全球的电商达人,都将进入成都市人才序列,提供相应的政策保障支持。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陈泳 粟新林 文/图